

柳州市柳江区飞兴建材厂
年产 8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柳州市柳江区飞兴建材厂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柳州市柳江区组织召开《柳州市柳江区飞兴建材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由建设单位柳州市柳江区飞兴建材厂、验收监测单位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共 7 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888 号，厂址所在地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8'8.5"、北纬 24°15'26.2"，占地面积约 2500 m²，系租用柳州飞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有成品区、原料区、生产区、办公区等工程；项目主要以 PVC、碳酸钙等为原料，经过上料、混料、加热挤出、成型、裁切等工序，建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柳州市柳江区飞兴建材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6 月 4 日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字[2018]23 号”文《关于柳州市柳江区飞兴建材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动工，2018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的第十七类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该行业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实施申请手续，故项目目前未能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柳州市柳江区飞兴建材厂年产80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环审字[2018]23号”文内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内容，项目上料、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原设计2根，经优化为1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系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工程量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无环保投诉。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流至地面低洼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已签协议的农户拉走作为农用；冷却水经循环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汇集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混料机、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4、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年1月18~19日，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已签协议的农户拉走作为农用。

（二）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上料、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议柳州市柳江区飞兴建材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通过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注意更换活性炭，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业主)	陈新军	柳州市飞兴建材厂	法人	18178816266
技术专家	李俊霖	柳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597236500
	高明就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17129371
	罗金海	柳州市环境学会	讲师	11972288498
其它成员	张群秀	柳州市飞兴建材厂	总经理	18077240238
	卢国义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人	13978032928
	秦亮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18677201312

验收工作组

2019年4月12日